# 2018年优秀本科生赴国外大学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国外大学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根据我校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韩国韩南大学三所学校所签订的协议，计划选派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赴该三所大学学习，每所学校1-2名。

第四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流形式主要为课程学习。

第五条  国外学习专业为**法学**。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人员选拔办法**

 第七条 各法学院和外国语学院负责初步选拔推荐工作，由国际教育科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2018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第二批**9月20—30日**。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九条 国际教育科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四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二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十四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韩语达到TOPIK4级。（优先推荐）

（二）英语或韩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三）曾在同一语种国家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四）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中级班）。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选派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六条 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补充提交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十八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时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具体细则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查阅：http://www.csc.edu.cn/chuguo/s/1054